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4-07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43,700,000.00元(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4年12月23日	云南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3,7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43,700,000.00元,补助资金用于公司的科研项目,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入2024年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50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外转让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2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其所持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51%股权,即对外间接转让昌源水务下属子公司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7,286,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2024年12月24日,深圳建信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的公开挂牌期已届满,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一家意向受让方,征集转让价格为230,378.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深圳建信尚需向昌源水务其他股东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最终是否可以完成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4年12月24日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战略合作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战略合作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战略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威”)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基于面向全球市场及未来更多方面深入合作、共同发展,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产品供应、技术交流、高层互访、海外基地建设等方面持续深入开展沟通、交流及合作,推动双方互利共赢。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注册资本:1,127,286,261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关联关系:珠海冠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

经查询,珠海冠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锂电隔膜材料生产、开发、加工、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2025-2031年期间,双方将在产品供应、技术交流、高层互访、海外基地建设等方面持续深入开展沟通、交流及合作,推动双方互利共赢。

战略合作协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签署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合同有效期满前,若双方针对合同内容无变更或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此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合同同时适用于乙方与甲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UNIM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业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海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一)《战略合作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启动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启动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中标价:58,102,005.28元

(三)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四)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负责人:金婷

举办单位: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立项目孵化、信息、人才、投资等服务平台,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国际化。代表管委会履行园区项目代建代管职能(具体按机构编制部门有效批文开展业务)。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5,810.20万元,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11.843元/股调整为11.7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且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1月24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30日	11.843元/股	208.00万股	77人	30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1.843元/股	30.00万股	42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6人	2023年1月4日	11.843元/股	74.752万股	21.108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11.843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65人	2024年1月23日	11.843元/股	54.66万股	1.5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实施权益分派,归属价格为11.843元/股未做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1人	2024年1月23日	11.843元/股	14.80万股	0.25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实施权益分派,归属价格为11.843元/股未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3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0.4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3.8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5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 金李梅、黄魏青、胡岭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2日。

2、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A(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业绩考核目标B(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15,164,057.67元,相比2020年增长64.49%,增长率超50%,满足了营业收入的增长条件,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有57名,其中,5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023年度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有38名,其中,38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二个归属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届时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归属5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归属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30日。

2、拟归属数量:50.49万股。

3、拟归属人数:56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70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李梅	中国	董事长	13.80	4.14	30.00%
2	黄魏青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50	2.55	30.00%
3	胡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	2.55	30.00%
4	唐卫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5	舒俊胜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2.40	30.00%
6	余丁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7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	0.90	30.00%
8	范仲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9	黄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10	陈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小计				74.80	22.4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6人)				93.50	28.05	30.00%
合计				168.30	50.49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4日。

2、拟归属数量:13.85万股。

3、拟归属人数:38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70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50	50.00%
小计				1.00	0.5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37人)				26.70	13.35	50.00%
合计				27.70	13.85	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5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38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4.3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0.4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3.85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在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4.3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0.4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3.85万股)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08.00万股,预留授予30.00万股

(3)授予价格:11.700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7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7人,预留授予42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目标值)	业绩考核目标B(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度)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2%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度)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4%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4%
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度)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目标值)	业绩考核目标B(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2022年度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4%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4%
2023年度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